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 | 修正簡介

邱文毓¹ 李俊文¹



壹、前言

近年因產業環境多變，漁業界為保有產業競爭力及減輕漁業人負擔，建議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簡稱汰建準則），包括放寬改造後需補足汰建資格及汰舊噸數之規定、延長汰建資格年限，及給予建造之漁船較長之緩衝期，另有部分漁船漁業人在建造期間可能有資金或經營考量之需求，而將建造資格或是購買其他漁業人建造資格進行船合併建造，讓漁業人在建造中亦可就經營需求彈性規劃。

貳、重點說明

汰建準則部分條文於112年7月5日修正發布，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目前我國無第一級鯉鮪圍網漁船，導致第二級鯉鮪圍網漁船於建造後，其總噸位2,000以上者，難以取得第一級鯉鮪圍網漁船之汰建資格，並影響其漁業執照之換發，且為有效精簡總噸位未滿100漁船船隊規模，爰增訂第5項，明

| 註1：農業部漁業署。

定此類漁船應以一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之汰建資格，補足總噸位超過2,000部分差額之2倍汰舊噸數，惟該建造完成之漁船於日後汰建時，其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修正條文第15條之2)

- 二、考量現行總噸位未滿100漁船船隊規模過大，漁獲配額不足分配，為鼓勵以總噸位20以上未滿100漁船汰建資格，建造符合起居艙規定之總長度24公尺以上且總噸位100以上未滿200之漁船者，則可以不同作業組別漁船汰建資格補足汰舊噸數，可以不同洋區作業漁船之汰建資格補足汰舊噸數，將有助於精簡總噸位未滿100漁船船隊規模。(修正條文第15條之6)

- 三、總噸位20以下之漁船，因裝設減少航行阻力、增加船體浮力、穩定度，以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及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致改造後總噸位超過20者，比照總噸位20以上未滿100之漁船，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增訂改造後之漁船符合第15條之4第1項起居艙規定者，其應補足之汰舊噸數；另增訂改造後總噸位未滿200之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其應補足之汰舊噸數之規定，及經航政機關確認與原始丈量船圖不符，於配置符合飲用之

淡水造水系統、無線網路(Wi-Fi)系統、漁船攝錄影系統、每位船員須配置臥鋪、每位船員須配置充氣式救生衣、臥室配置船舶設備規則之照明系統、配置廁所及衛浴設備等7項設備後，得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及其應補足之汰舊噸數。(修正條文第17條)

- 四、為解決長期滯港漁船問題及調整產業規模，修正於112~114年間配合政策申請漁船解體，並於核准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解體者，分別依申請年度給予延長15年、12年及9年之汰建資格有效期間。(修正條文第19條)
- 五、因應目前造船界缺工缺料，為給予業者較長造船緩衝期，修正漁船建造期限，由2年延長至5年。(修正條文第26條)

參、結語

近年因新冠肺炎影響，導致原物料價格高漲、申請外籍漁工來臺不易、漁業勞動力不足等問題，導致漁船漁業人經營不易放寬漁船建(改)造、汰建資格或是延長建造期限等方式，對於舒緩漁業人經營壓力甚有助益，後續將視產業界之需求，滾動檢討「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規定，以協助漁業人在多變環境中能保有產業競爭力。

